

物流業憂港口交易加劇行業壟斷 「長和應追求共贏，才是生存智慧」



新聞綜述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正依法對長和港口交易進行審查。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接受《大公報》訪問時指出，無論處於社會什麼崗位，都應希望追求共贏、多贏，所有人都需要衡量整體利益和個人利益的關係。

長江和記公司計劃出售巴拿馬運河港口等資產一事持續成為海內外輿論焦點，英國《金融時報》日前報道稱，物流業擔憂該交易可能會使全球最大的航運公司成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碼頭運營商，從而損害競爭，置競爭對手於不利地位。

本港各界人士認為，此次交易暗藏美方地緣政治圖謀，出現航運巨頭壟斷，扼住物流行業的出口命脈；特首的回應是對長和振聾發聵的忠告，大家呼籲長和要「聽入耳，早回應」，立即改變態度、主動溝通，積極配合審查工作。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對於長和計劃出售巴拿馬運河港口等資產，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依法進行審查。

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我覺得所有人對於整體利益和個人利益，兩個都要衡量，爭取自己利益之餘，亦要保障其他人的利益，我認為所有社會無論任何人在任何崗位，運作起來的時候，都是希望共贏多贏，不希望自己的成功建立在別人的傷害上，我想這是一個在任何崗位，都應抱持的觀念。」

若為私利淪幫兇 恐成為民族罪人

自交易消息曝光以來，社會各界已不斷作出呼籲，敦促長和從一個更宏觀的角度理解有關交易背後的政治問題。外界憂慮此交易不僅將加劇行業壟斷，更令人警惕的是：接手公司未來是否會在美國政府施壓下，悍然剝奪中國公司使用港口的權利？長和若為一己私利而淪為幫兇，恐成民族

罪人。

「沒有任何一樁生意，可以凌駕於國家利益之上！」**港島東立法會議員梁熙**認為特首的回應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表態，是對長和振聾發聵的忠告。

當前，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正依法對長和港口交易進行審查。據英國《金融時報》日前披露，交易買方美國貝萊德及航運巨頭MSC近期主動與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展開會談，意圖推進交易合規。

梁熙指出，買方姿態「相對積極」，主動與國家的相關管理部門就交易進行溝通；反觀作為賣方的長和，卻始終未能展現出應有的負責態度與擔當，卻又通過其他公關手段，轉移視線，這根本不能解決問題，奉勸長和改變態度、主動溝通，積極配合審查工作。

英國《金融時報》近日另有報道稱，「長江和記實業以230億美元價格

出售港口的交易引起了物流業的擔憂，即該交易可能會使全球最大的航運公司成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碼頭運營商，從而損害競爭，置競爭對手於不利地位。」**立法會議員尚海龍**指出：「長和的交易可能引致國際最大航運公司進一步壟斷碼頭集裝箱運營業務，從而牢牢扼住全球物流定價的咽喉，這必定會損害包括中國在內的出口型經濟體的切實利益。」

抱「共贏多贏」理念 堅持做有利國家的事

尚海龍說，當前正值中美貿易戰的關鍵時刻，許多企業家都在堅持做有利於團結、有利於國家的事情。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他認同李家超特首所講的「共贏、多贏」理念，特別是在全球化遇到逆流，地緣政治緊張的當下，正是「時窮節乃現」的歷史時刻，企業家要保持自己的定

力。

美國總統特朗普第二次入主白宮後，反覆聲稱要「收回」巴拿馬運河，特朗普4月還在其社交平台上發帖表示，應該允許美國船隻免費通過巴拿馬運河和蘇伊士運河，其霸凌野心可見一斑。

一念之差失市場基礎 日後發展勢越來越難

立法會議員陳月明說，特朗普上任後即高調聲稱巴拿馬運河主權，長和此時出售港口交易更加觸動各界神經，給人以有關企業屈服於美國霸權的不好觀感。她認同特首李家超日前所說，「商業無國界，但長和作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大型企業，必須承擔起最基本的責任義務，要衡量整體利益和企業利益的關係。」

長和集團不能輕視國家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下的立場和決心，應該要

審慎做好決定，選擇有腰骨還是選擇跪低？「一念之差就會離心離德，失去市場基礎，日後的發展只會越來越難。」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主席張柏源指出，貝萊德作為全球最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背後與美國政府、總統特朗普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長和系擬將巴拿馬運河港口售予美資財團的消息，暴露了跨國資本流動背後的地緣角力。巴拿馬運河港口交易絕非單純的商業行為，須置於複雜的大國博弈背景下考量。若長和不顧國家利益，一意孤行，最終只會害人害己。

張柏源強調，資本逐利不能損害國家利益。企業必須在跨國經營與國家立場間找到錨點，企業應思考如何把握所有利益一致性，追求共贏的局面，才是生存智慧。

在全球大變局的歷史節點，企業的經營者應當站好立場，方能在時代浪潮中行穩致遠。

的士車隊Big Boss及Amigo 下周招聘司機

【大公報訊】記者黃知行報道：獲批出牌照之的士車隊，須於下月底前完成籌備工作，投入服務。勞工處將於下周二（10日）和周三（11日）在水天圍天晴社區會堂舉辦職場連線招聘會，兩支的士車隊Big Boss Taxi及Amigo屆時將參與招聘會，有意加入車隊的司機可免費入場，即場申請及面試。

運輸署表示，加入的士車隊有很多好處，乘客經車隊網約平台預約行程，提高車隊司機的接單能力，加上車隊提供新人獎和駕駛安全獎等，司機收入穩步上升。車隊有團隊支援，司機穿上車隊制服，不但提升專業形象，且帶來「優質服務的使命感」。

政府向五個營辦商批出的士車隊牌照「有條件暫准通知」，各車隊須7月底前開始運作。運輸署表示，會繼續與各車隊保持密切溝通，全力推動車隊7月底前完成籌備工作投入服務，包括購買新車及改裝車輛、安裝車廂內提升駕駛安全的裝置、安裝電子支付系統、開發及測試召車程式、招募司機並為司機提供訓練。

五支的士車隊中，現時有「星群的士」及「樂行」兩支車隊，正以試行模式營運，以累積營運經驗和收集乘客反饋，同時讓乘客率先體驗服務。據了解，「星群的士」及「樂行」現時共有約300輛的士參與試行。其餘三支車隊正全力進行籌備工作，目前已陸續有司機及車主落實加盟有關車隊。



▲◀Big Boss Taxi及Amigo的士車隊將參與勞工處下周舉辦的招聘會，即場招聘的士司機。

黃之鋒涉勾結外力危害國安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顧家愷報道：去年因「35+顛覆政權案」被判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成判囚56個月的黃之鋒，被控在2020年與羅冠聰請求外國「制裁」中國和香港，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昨日（6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案件押後至8月8日再訊。

正在服刑的28歲黃之鋒昨日早上在赤柱監獄因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

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洗黑錢）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同日被落案起訴「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下午被押解至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控罪指出，黃之鋒涉嫌在2020年7月1日至11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與羅冠聰及其他身份不詳的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

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將案件押後至8月8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黃之鋒暫時毋須答辯，其間繼續還押。



▲反中亂港的黃之鋒多次被法庭判處監禁。

警車公路協助故障車輛 城巴狂撼 警跳橋重創

【大公報訊】記者黃知行報道：港深西部公路往深圳灣口岸方向，昨日傍晚有巴士撞警車，一名警員重傷，被送往屯門醫院救治，警務處處長周一鳴晚上到醫院探望。

事發昨日下午一名交通警員駕駛警車，在港深西部公路厦村路附近處理一宗交通事故，約5時許，一部B3X路線城巴疑收掣不及，猛撞正處理故障車輛的警車和警員，並波及一輛的士。警員千鈞一髮跳橋逃生，墮地重創送院，巴士上多名乘客受傷。救援人員接報趕至，於15米下橋底尋回全身多處受傷的警員，他當時仍然清醒，由救護車送屯門醫院搶救。

警方其後以涉嫌危險駕駛，拘捕64歲姓蘇巴士男車長。事件中，有數名巴士乘客和一名巴士司機受傷。

城巴發言人表示，周五（6日）下午約5時20分，一輛城巴於港深西部公路與一輛在公路處理事故的警務人員車輛發生碰撞。城巴高度重視及關注事件，目前正積極配合警方調查工作，將盡快公布事故詳情。



重。▲警車遭城巴從後狂撼，車尾損毀嚴重。

設立反中亂港組織 勾結「台獨」

惡行 累累 黃之鋒與羅冠聰、黎汶洛等人於2016年4月10日設立反中亂港組織「香港眾志」，由羅冠聰出任主席，黃之鋒則任秘書長，頻頻勾連外力充當外國代理人，煽暴煽分裂，明目張膽撈政治油水，有組織有策劃滲入校園、荼毒年輕人，甚至企圖滲透立法會奪權，破壞「一國兩制」。羅冠聰與黃之鋒在「眾志」更高調勾結「台獨」政黨煽「獨」。

參與非法「初選」

黃之鋒等人成立「眾志」時，表明推動含「港獨」選項的「自決」主張，嚴重違反

基本法，以及破壞「一國兩制」。「眾志」更企圖把這些挑戰國家主權、破壞國家安全的非法主張滲透到體制內，派人參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希望藉此搞亂和拖垮議會，最終由中央出手撥亂反正。與此同時，「眾志」又極力將其極端主張滲透校園，荼毒莘莘學子，令年輕人敵視國家、瘋狂反對政府，甚至煽動他們作出違法行為。在2017年1月，羅冠聰與黃之鋒等多名「眾志」成員到台灣，參加「台獨」政黨「時代力量」主辦的論壇，所謂論壇乃是「港獨」和「台獨」勢力勾連「播獨」的政治表演。

2020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實施生

效，「眾志」慌忙宣稱解散，但仍大肆鼓吹勾結外國反華勢力。羅冠聰竄逃海外，舊黨友則多線吸取資金，非法支援他在海外繼續危害國家安全。接手「眾志」當主席的林朗彥成立「懲罰Mee」社交平台斂財，前「眾志」副主席鄭家朗則經營「衝刺有限公司」，出售違規「黃口罩」在黃店寄賣。黃之鋒本身罪行累累，於2017及2018年因衝擊政府總部及在旺角清場期間違反法庭禁令，分別被判監禁六個月和三個月，其後因在2020年參與由戴耀廷組織的所謂「初選」，2024年11月被裁定「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成，判囚4年8個月。